**2025年春期 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**

**检查对象： 学院 检查地点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及评分依据 | 权重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课堂教学 | 检查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、教案的质量。 | 5 |  | 每个学院抽8门课程进行听课和检查。 |
| 课堂教学是否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执行。 | 5 |  |
| 课堂教学质量（评分标准参考听课表）。 | 10 |  |
| 2 | 调停课 | 本学期调课停课课时数（符合文件规定的调停课除外）占总课时的比例（无调停课的为满分）。 | 5 |  | 评估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教师调停课清单统计结果评分。 |
| 3 | 教风学风 | 教师遵守教学纪律，在教学过程中的精神面貌、教学工作态度；教职工出现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情况。 | 5 |  | 检查组根据本学期教学巡查、听课，以及评估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。 |
| 学生上课迟到、课堂表现、学习态度。 | 5 |  | 检查组根据本学期教学巡查、听课，以及评估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。 |
| 4 | 领导和教师听课 | 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师、督导员、辅导员听课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、规范。 | 5 |  | 听课记录表须填写完整，要有详细的内容记录和评价意见才予认可，可提供网上听课表。 |
| 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师、督导员、辅导员是否完成听课任务的1/2。 | 5 |  |
| 5 |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| 学院是否针对青年教师和课堂质量评价排名靠后教师采取帮扶措施，实施效果如何。 | 5 |  | 学院需提供教学帮扶的方案和效果提升的典型案例，评估中心提供评教排名靠后名单。 |
| 6 | 课程思政开展 | 学院立项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的级别和数量。 | 5 |  | 由教务处提供课程思政项目立项清单。 |
|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及效果。 | 5 |  | 教学督导根据日常听课情况进行评分。 |
| 7 | 学生满意度 | 问卷调查学生对教学工作各个方面的满意度。 | 10 |  | 由评估中心组织学生问卷调查（问卷星），根据统计结果评分。 |
| 8 | 特色工作举措及成效 | 学院在立德树人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质量工程、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的特色工作举措及成效。 | 10 |  | 学院应提供支撑材料。 |
| 9 | 自评自建 | 学院汇报的教学工作情况与学校检查小组检查结果的吻合度。 | 10 |  | 促进学院逐渐形成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。 |
| 10 | 持续改进 | 学院对上一学期检查、审核评估、教学信息反馈函和教学督办单等反馈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可行，整改效果如何，以及反馈问题的数量多少、性质轻重等。 | 10 |  | 由评估中心提供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函、教学督办单、麦可思报告反馈函等。 |
| **总体情况** | 100 |  |  |

说明:

（1）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(长师院办发〔2022〕40号)规定，二级学院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；科级干部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不少于6学时；任课教师不少于4学时；辅导员不少于6学时，应覆盖本人管理的全部学生；学院教学督导委员应完成学院规定的听课任务。二级学院所有听课人员每年听课的对象应覆盖学院所有任课教师。

（2）学院可做PPT汇报。

检查小组人员签字：